**2021年度园区教育系统校长职级制校长专业发展评定考核统计表**

**学校名称： 校长姓名： 填表人：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核内容  （教育示范8分） | 深入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实践  4分 | 深入教学一线指导  3分 | 年内公开或示范课  1分 | “教育示范”  合计分值 |
| 考核标准 | 任专业课且周课时在4节及以上的，得4分；任专业课且周课时在4节以下的，得3分；任非专业课，得2分；不固定班级的集体讲座、辅导的，得1分；其它，不得分） | 每学年校内听课不少于70节，得2分；重视课后指导与反馈，得1分 | 每学年上至少一节公开课或示范课，得1分 |
| 实际情况及  自评得分 |  |  |  |  |
| 考核得分 |  |  | 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核内容  （教育科研3分） | 考核标准：完成上级规定的学校管理业务培训，得1分；每年发表区级以上教育管理论文1篇以上，得1分，最多不超过2分） | | 当年有无出版的教育专著及专著名、出版社 | 当年有无一票否决的情况及事由 |
| 是否完成规定的业务培训 | 每年发表区级以上教育管理论文1篇以上，得1分，最多不超过2分） |
| 实际情况及  自评得分 |  |  |  |  |
| 考核得分 |  |  |

备注：本表考核期限为2021年度（1—12月）。请各单位1月25日前完成，邮件发给[mahc@sipac.gov.cn](mailto:mahc@sipac.gov.cn)，纸质材料上交到教育局人事师资处马昊骋；

具体材料包括：1. 校长签名、加盖单位公章的《2021年度园区教育系统校长职级制评定考核统计表》一式两份；2. 校长一学年的任教课程表；3. 校长一学年的听课笔记本；4.校长本学年公开课或示范课证明材料；5.发表区级以上教育管理论文复印件 6. 如有当年出版的教育专著，请一并提交。